

專案質詢

8-5-12-04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功能強大，如遭濫用或資料遭駭流出，對人權及全民隱私有極大威脅，如此功能強大又便於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要有健全的法律規章進行規範，否則恐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讓人民暴露在有如電影《全民公敵》的監控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整合查詢系統牽涉三個層面的法律授權問題：一為警方依犯罪偵防需求調閱個人資料，二為警方操作 iPad 人臉辨識系統前須拍攝民眾肖像，三為政府首度大幅開放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依業務需求自由連線查詢三個層面。
- 二、警署訂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依法可調閱身分證照片，但護照照片則未有法律授權。內政部曾要求提供全民健保照片作為犯罪偵防需求，因不符《個資法》規定予以回絕。
-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證攝影，僅限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未有於民事或其他刑事範圍讓警方對特定個人拍攝肖像之法律授權。
- 四、依大法官 603 號捺指紋領身分證釋憲文意旨，政府蒐集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連線作犯罪偵防應有專法授權，僅依《個資法》第 5 條資料利用之正當合理關聯條文偷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有逾越授權違憲之虞。